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林洺锋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刘姣女士、副总经理武建涛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目的

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 股份增持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姣女士；副总经理武建涛先生。

2. 股份增持出资

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

3. 股份增持实施时间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处于停牌阶段，上述增持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刘姣女士、武建涛先生在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次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增持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制定下一步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9 日